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度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担保情况。

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04,911.48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8,684,234.18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844,423,962.03 元。公司拟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2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60 万元。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占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19%。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无不利影响，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人仔细审阅，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东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上述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四、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侯世国、张志宏、李克强

2018年3月29日